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如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  
傳真：06-5940153  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922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922355A00\_ATTCH1.odt、0922355A00\_ATTCH2.odt、  
0922355A00\_ATTCH3.odt、0922355A00\_ATTCH4.odt、0922355A00\_ATTCH5.ods、  
0922355A00\_ATTCH6.ods、0922355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『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1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(以下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：(以下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)。
  - (一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；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。

(三)國民中學：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(乙等)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三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四)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四、發給原則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，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，先依前項規定排序，再依學校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(二)國民中學發給原則，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，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提出申請，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，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。

五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(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)

- (一)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：120名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)組：80名。
- (三)國民中學組：500名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請務必詳閱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高級



中等以上學校組(附件2)及申請說明-國民中學組(附件3)，並於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前由學校初審完畢後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111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七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八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組(附件2)及申請說明-國民中學組(附件3)、申請總表(附件4)、申請書(附件5)、印領清冊(附件6)、經費收支清單(附件7)、人數分配表(附件8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